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012001

签订地点：屯昌县屯城镇兴业二横路农业服务大厦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南方中农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屯昌县 2020 年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原材料采购及土地翻耕等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N202031200564）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明细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有机肥	品牌：田中玉、有机质≥45%、规格：40kg/包	吨	300	1800	540000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	/	/	/
生石灰	品牌：明星牌	吨	112.5	1133.6	127530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	/	/	/
土地翻耕	翻耕深度 25-30cm	亩	1500	100	150000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	/	/	/

二、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81753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产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1. 实施项目在乙方通知完毕后 7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的要求执行。

#### 五、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次为有机肥和生石灰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翻耕土地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 剩余 20% 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在货物验收合格 7 日后, 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 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日内, 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 由其按规定支付相关的价款。

六、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给甲方。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补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按合同总价的 1 % 的数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经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一致。

(二)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海南南方中农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海南南方中农肥业有限公司  
海南南方中农肥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号富丽花园汇景阁19C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永万路支行

账号：46050100783600000599

联系电话：13337529096

签约时间：2021年01月05日

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